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协和电子
股票代码:605258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良良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淹城村委大坝头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淹城村委大坝头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协和电子	指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良良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5.1364%减少至4.99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曹良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2119791012****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淹城村委大坝头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曹良良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99,900股。持股比例由5.1364%降低至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曹良良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使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使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协和电子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3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9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曹良良	4,520,000	5.1364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曹良良	集中竞价	2022/12/26 - 2022/12/26	26.07	120,100	0.1365
合计				120,100	0.1365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良良	4,399,90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协和电子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协和电子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协和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良良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塘头路4号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塘头路4号
股票简称	协和电子	股票代码	605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良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淹城村委大坝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4,520,000股 持股比例:5.13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持120,100股 变动比例:减持0.1365% 变动后持股数量:4,399,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良良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管王桥彬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桥彬先生持有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王桥彬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桥彬先生《关于减持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于2022年12月26日,王桥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0.57%,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桥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70,000	5.99%	IPO前取得:5,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桥彬	500,000	0.57%	2022/12/26 ~ 202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26.07 - 26.07	13,035,000	已完成	4,770,000	5.4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曹良良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3月3日。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曹良良先生《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曹良良)》及《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良良先生持有公司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364%,前述所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2022年12月26日,曹良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1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曹良良	集中竞价交易	12月26日	26.07-26.07	120,100	0.1365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曹良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良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0,000	5.1364	4,399,900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曹良良持有公司4,399,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曹良良)》。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列入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GR202232000930,资格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认定通过所在年度起三年内(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21年度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2022年1-9月系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本年度将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次重新认定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4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17,896,591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7,360,000股减少至479,463,4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7,896,591股股份进行全部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7,360,000股变更为479,463,409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96,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83%,回购最高价格为8.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55元/股,回购均价8.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1,945,734.50元(不含交易费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17,896,591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鉴于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0年3月12日前累计回购的股份予以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7,896,5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983%。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97,360,000股变更为479,463,40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360,000	100.00	17,896,591	479,463,409	100.00
3、合计	497,360,000	100.00	17,896,591	479,463,409	100.00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被动增至3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149,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中建信浙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将被动增加至31.1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149,158,200	29.99	149,158,200	31.1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在注销前与注销后的持股变动比例将达到1.12%,具体持股变动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销前		注销后		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158,200	29.99	149,158,200	31.11	1.12

注:(1)上述持股比例和变动比例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库存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每股收益(注:按规定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时需剔除回购股份)、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具体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	2022年9月30日	库存股注销影响	注销后财务报表数据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7,360,000.00	17,896,591.00	479,463,409.00
资本公积	1,708,649,789.95	134,104,521.48	1,574,545,268.47
库存股	152,001,112.48	152,001,112.48	0

注:以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最终具体变动情况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2-05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
至2023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9	会稽山	202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9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联系人:金雪泉 张治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4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17,896,591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7,360,000股减少至479,463,409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5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注销结果,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股份17,896,591股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497,360,000股减少至479,463,409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7,36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9,463,409元。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9,463,409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73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79,463,409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7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张艺林	是	7,354,000	13.81%	0.64%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4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0	0%	0%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123,660,000	100%	10.78%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100%	4.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9%	95,132,742	100%	8.29%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0	0%	0%
合计	412,614,590	35.96%	272,042,642	65.93%	23.71%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最近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名称	质权人	股票质押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到期日
张海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07.65	2020年03月06日
张海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8.02	2020年07月11日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6,495	2021年11月26日
张艺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71.39	2020年03月06日
张艺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3.92	2020年07月11日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0	2020年03月26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再冻结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纠纷,因张艺林先生逾期未能偿还质押融资款项导致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正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包括:通过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寻求股权合作以及处置其他有效资产等举措筹集资金,以及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协商等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质押股份被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再冻结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的个人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张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
至2023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8	长光华芯	202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下午14: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下午13:3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12-66896988-8008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出具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4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太湖科学城新建先进化合物半导体光电子平台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1亩,投资总额约10亿元。
风险提示
(一)本合作协议存在政策、市场变化对项目进展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本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投资规模、建设周期、投资回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不确定因素。
(二)本合作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未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可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和资金成本造成影响。
(三)本合作协议涉及项目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管理运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本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合作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六)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相关环节。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高新区聚焦光子产业发展,推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加速打造千亿级光子产业创新集群为目标,持续优化光子产业创新创业生态。为响应苏州太湖光子中心建设推进暨苏州高新区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号召,公司全资子公司"研究院"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2年12月27日签订了《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拟计划根据项目进程,合理分期投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10亿元在太湖科学城建设先进化合物半导体光电子平台项目(包括生产中心、研发中心和动力站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及后期运营等)。项目计划2023年开工,2025年建成投产,本项目预计年产值不低于6亿元。该项目将依法依规得到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及各级政府政策支持,将依法依规尽快完成办理各项手续。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研究院"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本合作协议。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3号软件大厦6号楼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甲方)是苏州科技城的行政管理机构,承担辖区社会、经济等事业的全面、科学、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之促进、管理与服务等职责。
乙方: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科技城工业坊-A区2号厂房-102 2号厂房-2-203。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及系统的研发、开发、封装、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内容:乙方计划在太湖科学城新建先进化合物半导体光电子平台项目,形成年产1亿颗芯片、500万器件的能力,具备氮化镓、砷化镓、磷化铟等激光器和探测器芯片的产线建设及器件封装能力,具备其他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等功率芯片研发、封测能力(包括6-8寸器件封测生产线建设)。
1.2 投资规模:本项目计划投资额10亿元,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46,293平方米的生产中心、研发中心和动力站及配套设施。
1.3 项目所需载体:拟工业用地31亩。
1.4 产出规模:本项目预计年产值不低于6亿元,年纳税额3410万元。
(二)合作内容
2.1 本次合作项目乙方拟申请31亩工业用地,用于建设生产中心、研发中心和动力站及配套设施。甲方将根据企业实际指标完成情况及用地空间调整等因素,拟推荐位于漓江路以东,普陀山路以北地块,土地面积约31亩,供地须符合苏州高新区产业用地相关供地要求并按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乙方承诺该项目投产后,项目地块亩均税收不低于100万元/年。
2.2 本合作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将立即组织项目工作团队推进项目合作。
(三)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涉及的技术及条款、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四)其它事宜
4.1 项目建设用地依法采取"招拍挂"的出让方式提供(按挂牌文件设定的条件执行),乙方依法按程序参与竞买。如乙方未竞得土地,本协议自行终止。
4.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项目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完善公司光电子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与地方政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公司拟进行的项目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对公司长期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一)本合作协议存在政策、市场变化对项目进展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本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投资规模、建设周期、投资回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不确定因素。
(二)本合作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未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可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和资金成本造成影响。
(三)本合作协议涉及项目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管理运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本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合作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六)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短期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相关环节。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